附件5

**思政人才专项计划推免附加分自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李四 | 学院及专业 |  | | |
| 手机 | |  | 邮箱 |  | | |
| 附加分 | 加分条件 | | | 个人自填  加分内容 | 个人自评得分 | 复核得分 |
| （一）荣誉表彰  1.获各级党组织评出的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优秀党支部书记”“品学兼优、全面发展模范共产党员”等荣誉称号；  2.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共青团组织评出的“大学生年度人物（含提名奖）”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(标兵)”“向上向善好青年” “感动南粤十大人物” 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 “优秀志愿者”“青年五四奖章” “优秀共青团员” 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优秀（百佳）团支部书记”“优秀学生骨干”等荣誉称号；  3.获学校相关党委部门评出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，包括校党委组织部评出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校党委宣传部评出的新闻社“年度优秀成员”和校党委学生工作部评出的“优秀学生兼职班主任”“易班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华师学工”新闻工作室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国旗护卫队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；  上述表彰，省级及以上加 5 分，校级加 3 分，不累积计分。（注：提供相应的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。） | | | 如：校级“优秀共产党员” | 如：3 |  |
| （二）学术科研  1.获“国家奖学金”，加 5 分；  2.在权威机构（参见本年度学校创新奖评选认定范围）主办的学科竞赛（含师范技能竞赛）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（含美术类的参展），加 5 分；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对应的校级竞赛项目获学校最高奖项，加 3 分。（排名前三的成员）  3.在学校科研部门界定的 B 级及以上刊物、当年收录的（CSSCI）南大核心或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》北大核心刊物上发表文章（排名前三的作者），加5分；  4.以第一作者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，加 5 分；  5.参与省级及以上各类大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并结题（排名前三的作者），加5分。  上述表彰只计算最高分的一项，不累积计分。（注：以上成果如期刊、证书、证明等材料应体现作者姓名及排名。） | | | 如：论文《XXXXX》在学校科研部门界定的B级及以上刊物《XXXX》发表  作者：张三（导师）、**李四、**王五、赵六（第二作者） | 如：5 |  |
| （三）思政素养  1.参加教育部举办的党建思政主题教育比赛，包括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、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、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等（排名前三的作者），获三等奖以上，加5分；  2.参加教育厅举办的党建思政主题教育比赛，包括：教育厅“立志•修身•博学•报国”主题教育系列活动、广东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、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 等（排名前三的作者），获一等奖以上，加5分；获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，加3分；  3.参加教育厅“5.25”大学生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动（排名前三的作者），获一等奖以上，加 5 分；获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，加3分。  上述表彰只计算最高分的一项，不累积计分。（注：提供相应的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。） | | | 如：教育厅“立志•修身•博学•报国”主题教育系列活动优秀奖  作者：张三、**李四、**王五、赵六（第二作者） | 如：3 |  |
| 证明材料份数 | |  | | 总分 | 11 |  |
| 申请人  签名 | | 本人申请该专项计划推免，并保证以上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。 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（注：1.请勿调整表格格式；2.证明材料按照此表顺序附后并装订成册）